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26日下午13:30开始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2月2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2月26日上午9:15至2019年12月2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桐城市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刘玉斌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2月10日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256,782,4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453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00,000 股，占

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2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56,482,4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431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67,751,8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708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67,751,8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7089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加快推进与瀚蓝环境项目合作的议案》

同意 256,778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7,747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孙冲律师和王晏平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、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27日